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以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等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为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定修订相应引用的规则名称、相关条款。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拟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，制定后的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